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 关于推荐 2019 年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状 奖章、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区直各驻邕高校工会：

根据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 2019 年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广西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桂工办发(2019)4 号)精神，请区直各驻邕高校工会做好 2019 年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严格按照自治区总工会的通知(附后)要求执行，每所院校工会推荐名额最多为每个奖项 1 个(名)，如条件不符可以不推荐。

二、此次推荐实行预报办法，经各高校工会根据条件要求把推荐对象报到自治区教育工会，然后经区直驻邕高校工会评审会议评审后上报自治区总工会。

三、按照自治区总工会报送推荐材料的时间要求，并及时召开区直驻邕高校工会评审会议，各院校工会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材料报送时间为：201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所获得的省(市)级表彰荣誉证书

(或表彰决定)、简要事迹表、《工会信息表》、所在单位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会议)纪要、公示证明等。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报至自治区教育工会,邮箱 [gxjygh2844@sina.com](mailto:gxjygh2844@sina.com)。逾期不再接受推荐材料。

联系人:张艳琼 电话:5780592 1807716508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2019年2月15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桂工办发〔2019〕4号

---

## 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 和全国、广西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直管基层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班学员回信精神和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扎实推进富民兴桂事业，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根据全国总工会通知精神和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工作办法》(桂工办发〔2019〕2号)规定,自治区总工会决定,2019年“五一”前夕,开展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其中,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区范围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五一劳动奖章授予我区中国籍员工(含台湾籍同胞)。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全国或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019年全总分配我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7名(其中企业负责人1名、农民工2名)、全国工人先锋号19个。

自治区总工会拟评选表彰广西五一劳动奖状50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100名(扶贫工作人员不超过15名)、广西工人先锋号100个。

推荐评选以属地为主。区直企事业工会、区直机关工会、区教育工会、区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区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负责推荐所属的候选先进单位(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他驻邕的区各产业(系统)工会、区总直管基层工会所属推荐的候选先进单位(集体)和先进个人,由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负责推荐。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候选先进单位(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其工会直接向自治区总工会推荐。

自治区总工会领导和机关各部门根据所了解和所掌握的基层工会实际情况，原则上可向自治区总工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推荐1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单位或推荐1名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个人或推荐1个广西工人先锋号候选集体，由自治区总工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集后，反馈到各设区市总工会或产业（系统）工会，按照推荐评选程序从基层逐级进行推荐评选。

## 二、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的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广西工人先锋号候选单位和候选人必须符合相关条件，同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具有省（部）级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推荐的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必须具有市级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以下评选条件之一：

（一）在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风险，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实施质量强桂，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推动构建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推动城镇化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西部大开发、富民兴桂事业，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工作，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加快绿色发展，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进国家和广西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促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1. 在我区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超过 1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女职工人数不少于 25%，少数民族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在推荐的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2. 在推荐的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一线职工、技术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60%，科教人员不低于 15%，农民工不低于 10%，企业负责人（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超过 8%；女职工人数不少于 25%；少数民族职工应占一定比例。推荐的县处级党政领导（含非领导职务）干部原则上不得超过 6%。在推荐的广西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少于 70%。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广西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原则上均不得低于 35%。

3. 继续从长期奋战在脱贫攻坚工作第一线的驻村第一书记和扶贫工作队队员中推荐五一劳动奖章人员。推荐评选条件：情系贫困地区群众，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深入基层，进村入户，善于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骨干

带头作用明显，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所在村 2017、2018 年已经脱贫摘帽并巩固发展。各单位推荐评选工作要积极主动地与当地纪检、组织、扶贫等部门联系沟通（须征得纪检、组织、扶贫部门的同意），确保推选质量。

4. 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实行差额评选。评选除了依照上述条件外，主要考虑：被推荐单位、集体和个人作出的特殊贡献，在全国、全区行业中效益排名情况，获得过的国家和自治区级及市级（行业）荣誉，发明创造、科技进步奖及专利等情况。

## （二）坚持民主推荐

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在区总评审会议上，邀请拟推选的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中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领导干部到会进行竞争性答辩，根据个人业绩和答辩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差额推荐。



### （三）坚持“两审三公示”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市）级和全国（广西）三级公示。申报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人口计生、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推荐对象是中直、区直所属单位的，必须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是法人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党政正副职、工会主席）的，必须填报《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单位工会工作有关情况信息表》（以下简称《工会信息表》），经所在县（市、区）、市总工会简评并签章。上报材料不全、《工会信息表》不按要求盖公章的，取消评选资格。

###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五）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

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

### 四、工作进度安排

2019年3月1日前报送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材料，3月20日前报送广西五一劳动奖、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材料。报送方式：请将材料电子版报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电子邮箱：[gxldbh2003@163.com](mailto:gxldbh2003@163.com)；联系电话：0771—5780537、5780538)。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所获得的省（市）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简要事迹表、《工会信息表》和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纪要和公示证明等。

报送的材料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市或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分别在3月5日（推荐全国）和3月30日（推荐广西）前将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等报送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相关新表格请在公共邮箱 [wjpx2019@163.com](mailto:wjpx2019@163.com) 中自行下载，密码为 5780537。

- 附件：1. 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9年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推荐名额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 附件 1

2019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  
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产业/ 系统	奖 状 国有或非 公企业	工人先锋号				奖 章				
		合 计	企业班组		其 他	合 计	一线职工 和专业技 术人员	科 教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企 业 负 责 人
			国 有	非 公						
南宁市	1	2	1	1		4	1	1	1	1
柳州市	1	2		1	1	4	1	1	1	1
桂林市	1	2		1	1	4	1	1	1	1
梧州市	1	1		1		4	1	1	1	1
北海市	1	1		1		3	1	1		1
防城港市	1	1			1	2	1			1
钦州市	1	1	1			3	1		1	1
贵港市	1	1		1		2		1		1
玉林市	1	1	1			3	1	1		1
百色市	1	2		1	1	3	1	1		1
贺州市	1	1	1			3	1		1	1
河池市	1	1		1		3	1		1	1
来宾市	1	1	1			2	1			1
崇左市	1	1	1			2	1			1
区直企事业	1	2	1		1	4	1	1	1	1
区直机关		1			1	1			1	
区教育		1			1	2		2		
区总产业 工会工作部	1	1	1			3	1		1	1
合 计	16	23	8	8	7	52	15	11	10	16

注：1. 奖状实际评选 2 个，奖章中的企业负责人实际评选 1 名。

2. 各市各单位推荐的奖章入选中要有 1 名非公企业职工、1 名女职工。

3.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百色区直企事业工会至少推荐 1 名农民工。

## 附件 2

## 2019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产业/ 系统	奖 状		工人先锋号				奖 章					
	合计	其中 非公 企业	合计	企业班组		其他	合计	一线职工 和 专业技术人员	扶贫 人员	科教 人员	其他 人员	企业 负责人
				国有	非公							
南宁市	5	2	8	4	3	1	9	4	1	2	1	1
柳州市	5	2	8	4	3	1	9	4	1	2	1	1
桂林市	5	2	7	3	3	1	9	4	1	2	1	1
梧州市	4	2	6	3	2	1	8	4	1	1	1	1
北海市	4	2	5	2	2	1	7	3	1	1	1	1
防城港市	3	1	5	2	2	1	5	1	1	1	1	1
钦州市	3	1	5	2	2	1	7	3	1	1	1	1
贵港市	4	2	6	2	3	1	7	3	1	1	1	1
玉林市	4	2	6	2	3	1	8	4	1	1	1	1
百色市	3	1	6	2	3	1	9	4	2	1	1	1
贺州市	3	1	5	2	2	1	6	2	1	1	1	1
河池市	3	1	6	3	2	1	9	4	2	1	1	1
来宾市	2	1	4	2	2		6	2	1	1	1	1
崇左市	2	1	4	2	2		6	2	1	1	1	1
宁铁局	1		2	2			3	2				1
区直 企事业	3	1	5	3	1	1	9	4	2	1	1	1
区直机关	1		2			2	6	1	4		1	
区教育	2		2			2	4	2		2		
区财贸轻 纺烟草	1		1	1			1	1				
区农林水 利气象	1		1	1			1	1				
区总产业 工会工作 部	2		3	3			6	4	2			
机动	3		3				4					
推荐合计	64	22	100	45	35	17	139	59	24	20	16	16

备注：1. 评上企业负责人的市和产业，在其他类人员中减去相应名额。

2. 在推荐的奖章人选，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至少要有 3 名非公企业职工（不含企业负责人）、3 名女职工；其他市和区直企事业至少要有 2 名非公企业职工（不含企业负责人）、2 名女职工。区教育工会、区直机关工会和区总产业工会工作部至少有 1 名女职工。

3. 各市和区直企事业在推荐的奖章人选至少要有 1 名农民工（不含企业负责人）。

---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扶贫办。

---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印发

---